

宁防办规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与年度报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防护效能，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与年度报告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与年度报告实施细则》

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与年度报告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防工程平时有效使用，提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明确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和年度报告的内容与程序，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竣工人防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备案和年度报告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医疗救护、人民防空专业队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以及地铁、隧道等兼顾设防的地下工程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是全市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与年度报告的监管部门。区、江北新区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机关（以下简称人防备案机关）负责各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与使用权变更备案工作，人防备案机关包括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及其他有权的行政机关，具体按照各区、江北新区行政权力清单确定。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条 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备案制度，平时使用人应当办理备案并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利用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建设的人防工程，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平时使用人。单位自建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商业性建筑人防工程等其他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

第六条 平时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作为日常维护管理人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载明维护范围、标准、频次，并明确由日常维护管理人实施人防工程维护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

平时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作为日常维护管理人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应当符合同一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

日常维护管理人应当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建立维护管理台账，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配合人防主管部门监管。

第七条 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平时使用人应当对人防工程的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存在缺失、损坏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第八条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后，平时使用人领取《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不作为物权登记或物权确认的凭证。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载明以下内容：

- （一）人防工程名称、地址、面积、平时用途；
- （二）平时使用人；
- （三）日常维护管理人；
- （四）有效期限。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用于在人防工程的显著位置公示，副本用于审验。

同步发放电子证照，依法申领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申请领取《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应当与建设单位充分协商并达成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协议，明确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管理以及收益取得和分配等事项。

第十条 申请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的，平时使用人应当向人防工程所在地的区、江北新区人防备案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

（二）平时使用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三）人防工程投资建设证明资料或平时使用协议；

（四）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未委托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平时使用人需提供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中，人防备案机关能够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区、江北新区人防备案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对于满足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备案、发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并依法

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公示；不满足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同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救济途径。

第十一条 区、江北新区人防备案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交伪造、变造、虚假申请材料的，有权撤销平时开发利用备案并收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未能收回的，人防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仍继续使用的，平时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区、江北新区人防备案机关申请重新备案并换领新证，人防备案机关可以采取简易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日常维护管理人、平时使用用途等使用权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平时使用人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0 日内，向区、江北新区人防备案机关办理人防工程使用权变更备案并重新领取《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主体有争议的，在依法认定平时使用人之前，区、江北新区人防备案机关可以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发挥人防建设效益的精神，为人防工程前期平时使用人办理临时备案并发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临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临时）》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如确需延长有效期，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申请变更备案并换领新证。

第十五条 对于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依法管理、合理使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资金，执行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和规定，保证人防工程战备功能完好。

第十六条 住宅小区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坚持有偿使用原则，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缴纳汽车停放费和租金，并且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有剩余费用的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使用。应当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服务费支出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的，汽车停放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管理机构根据规定收取和支出，租金由平时使用人收取。

平时使用人应当预留租金收入总额的 20%列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资金，用于每个维护周期内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维修、更新等大修。平时使用人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公开上年度单独列账账户资金以及使用和结余情况，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第十八条 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其委托的日常维护管理人制定完善的人防工程年度维修计划，编制维护经费预算，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资金。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防工程所在地的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况进行审验：

-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主体资格是否存续；
- (二)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管理的，委托关系是否存续；
- (三)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租金单独列账以及资金使用的公示情况。

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审验纳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在日常检查、巡查中合并检查审验内容。

审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平时使用人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市人防办委托南京市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处，对全市各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年度报告中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全市人防工程总数的20%，并且每年按一定比例结合现场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平时使用人应当认真执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 05-2015)，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救援、住房保障和房产、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相

关规定中的标准和要求，安排专人维护管理人防工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台账、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人防工程的防空效能和平时使用安全。

第二十二条 平时使用人应当定期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安排人员对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防护、通风、给排水、电气、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细致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如实记录自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平时使用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人防工程年度报告。

平时使用人应当对其提交的人防工程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在收到人防工程年度报告后，应当结合年度报告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如在查验过程中发现有维护管理资金不落实、维护管理不当等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平时使用人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不因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的查验结果而有所减免。

第二十四条 市人防办和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在人防工程年度报告管理和现场查验工作中逐步实现监督检

查可视化、网格化、智能化、信息化、数据化。建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及时录入维护管理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相关监督检查记录等内容，不断推广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的运用。

区、江北新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领域信用监督管理，依法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认定平时使用人和日常维护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降低人防工程防空效能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正本样式
2.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副本样式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填写说明
4.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
5.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6. 《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年度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防 证 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建 筑 面 积	平 时 用 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平 时 使 用 人	日 常 维 护 管 理 人	竣 工 备 案 时 间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发 证 机 关：	
江 苏 省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监 制					

附件 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填写说明

一、编号： *防证***-***** 号。指(设区市简称) 防证 [(县(市、区) 全名首字母大写)]-(年度+当年发证顺序号)。如：南京市雨花台区2017年第1个发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宁防证YHT-20170001号。如使用人发生变更，必须重新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原编号”+(更)。如南京市雨花台区2017年第1个发放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因使用人发生变更，重新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编号为宁防证 YHT-20170001号(更)。

二、工程名称：填写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名称，并备注现有名称。

三、工程地址：以民政部门命名为准，未命名的以现有地址为准。如：**区**街道(路)**号**单位(小区)。

四、建筑面积：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面积为准。未备案的以人防工程普查面积为准。

五、平时用途：以规划审批用途为准。

六、平时使用人：经备案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单位（个人）。

七、日常维护管理人：履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平时使用人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

八、有效期限：从备案机关同意备案之日起计算。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期限内,除平时使用人以外的内容发生变更重新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与原证相同。

九、发证机关：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机关，具体按照各区、江北新区行政权力清单确定。

十、印章：可使用电子印章。

附件 4

人 防 工 程 开 发 利 用

备

案

表

备 案 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南 京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印 制

南京市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

基 本 情 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平时用途			
使 用 单 位 情 况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有效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管理 否 ☐							
	第三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 防 工 程 设 施 设 备 情 况	专 业	设备名称	数量	状况	设备名称	数量	状况	
	防护设备	防护密闭门			防护门			
		密闭门			防爆波活门			
		战时封堵框			封堵板			
		密闭观察窗			密闭阀门			
		超压排气活门			防爆地漏			
		采光窗(井)						
	防化设备	过滤吸收器			油网滤尘器			
	三防设备	三防灯箱			三防控制箱			
		防爆呼唤按钮						
	其他设备 设施	脚踏风机			测压装置		是	
		战时水箱			发电机组			
	平战转换 设备和 标识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资金情况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其他情况说明				
使用单位申请意见	本单位申请该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省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使用责任,履行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义务,并对提交材料和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使用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意见	1. 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意备案。 ☐ 2. 不符合备案要求,不予备案。理由如下: _____ 单位(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一、本备案表为示范文本,各区、江北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情况”应按照工程现状据实填写,如现有设施设备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进行整改; 三、委托第三方的,需提供第三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委托协议等内容; 四、不够填写,可另行附表。			

附件 5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人)承诺做好_____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平时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检查督促维护管理责任人具体做好相关工作。

一、承诺承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含大修)主体责任。人防工程使用与日常维护管理达到下列标准:

- (一) 人防工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 (二) 人防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 出入口畅通;
- (三)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以及防汛设施完好;
- (四) 人防工程内部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
- (五)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完整、整洁;
- (六) 国家、省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明确的其他要求。

二、承诺承担人防工程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人防工程使用期间消防、治安、环境保护、防疫、水电和防汛等方

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各项安全责任负总责。工程使用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 (一) 建立健全消防、治安等组织,落实安全责任;
- (二) 制定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三) 定期组织消防、防汛等安全知识培训;
- (四) 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五) 不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存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不堆放杂物,影响设施设备使用;
- (六) 人员避难走道、疏散走道及疏散出口处,不摆设柜台、占道经营,设置火灾疏散指示标志和标志灯,且能正常使用;
- (七) 参加人防、消防等专业相关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
- (八) 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

三、承诺如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必须保证防护效能不受影响,按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承诺不得擅自变更人防工程战时用途和平时用途。

五、承诺不侵占、出售、附赠人防工程,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向业主开放使用,每次出租的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承诺人防工程停车租金价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承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人防工程停车租金单独列账,并优先保障保修期满后该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和专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位管理的必要支出。

七、承诺无条件配合人防主管部门利用人防工程进行平战转换、疏散掩蔽演练等活动。战时或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人防工程由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承诺无条件服从。

承诺人:

平时使用人(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6

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年度报告

_____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平时使用安全和战时防护效能，我单位按照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法规和技术规定，认真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现将年度有关情况上报贵办，请予审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竣工验收备案名称）：_____

现有名称：_____

竣工时间：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

米

工程地址：_____

平时使用人：_____

日常维护管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维护管理情况

我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认真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现工程（存在☐不存在☐）涉及平时使用安全和影响战时防护效能的问题。存在的隐患问题我单位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按要求完成整改。

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共_____页）。

平时使用人（公章）：

日常维护管理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_____年)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址: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表单位（公章）: _____

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人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本表根据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常见情况，设置了六大类自查内容，日常维护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减具体项目。

三、日常维护管理人需对照内容逐条自查，并在相应的自查结果中打“√”，存在问题的需描述具体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四、表 1.1-表 1.6 需加盖骑缝公章。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一、组织领导

表1.1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当。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落实岗位责任制。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是否有年度计划。				
4	是否按规定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5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资料是否齐全；记录是否清晰；变更是否及时；是否有专人管理。				
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接受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培训。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二、工程口部维护				表1.2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人防工程进出口通道是否畅通。				
2	人防工程口部防倒塌棚架和上部建筑(构筑)物是否坚固,无险情隐患。				
3	人防工程防洪措施是否可靠;防、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无雨水、洪水倒灌隐患。				
4	是否存在擅自拆卸人防门的情况。				
5	长期开启的人防门支撑是否到位(三角木垫块垫实)。				
6	人防门扇配件(活门槛、闭锁、密封胶条等)是否齐全;保养得当、铁件无锈蚀;启闭灵活。				
7	人防门扇是否存在缺损变形情况。				
8	封堵构件是否齐全、完整,保管得当。				
9	口部封堵的人防工程封堵措施是否牢固,符合要求。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三、工程主体结构维护

表1.3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平时用途的情况。				
2	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是否存在改变用途、堆放杂物、存储违禁物品等问题。				
3	人防工程结构是否稳定，结构表面无浸蚀、风化、露筋等现象。				
4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承重结构现象的情况。				
5	是否存在擅自破坏人防工程防护外墙、门框墙、临空墙、密闭隔墙、顶板、底板等的结构及穿墙打孔的情况。				
6	是否存在损毁、堵塞或截断人防工程进排风竖井的情况。				
7	人防工程变形缝、止水带维护是否正常。				
8	人防工程结构渗漏水是否修补及时，防水性能是否良好，是否长期积水。				
9	人防工程内部顶面、墙面、地面是否及时维护。				
10	人防工程内部环境是否整洁。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四、 设备设施维护

表1.4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风、水、电设备设施检修保养是否符合技术规程。				
2	专用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设备设施运行记录是否完整、详细。				
4	平时通风、给排水管道是否畅通，连接紧密，固定牢靠；阀门开启灵活，指向正确；铁件无锈蚀。				
5	通风、空调系统是否定期运行。				
6	人防工程供水量、供水压力、水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人防工程内卫生器具是否完好、清洁。				
8	人防工程内集水坑、污水池是否存在淤塞情况；盖板是否安全可靠。				
9	防爆波池、井密封是否良好。				
10	战时通风设备及附属管件是否完好，铁件无锈蚀。				
11	过滤吸收器、油网滤尘器、手（电）动密闭阀门、超压排气活门等战时通风设备是否完好。				
12	防爆地漏、防爆波清扫口盖板是否缺失、管道是否畅通。				
13	供电线路是否存在老化、裸露情况。				
14	是否存在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的情况。				
15	是否存在超负荷用电、违章用电现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五、消防

表1.5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各类消防预案、方案是否完善，可操作性强。				
2	消防系统档案资料是否按要求归档保存。				
3	消防值班室、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灭火、报警等消防设施。				
5	消防设施是否经常按规定进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灭火器是否有效。				
6	人防工程安全出口、走道、楼梯是否畅通。				
7	人防工程内疏散标志是否醒目，指向明确。				
8	人防工程应急照明是否正常工作。				
9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生产、营业设备设施安装和工程改造装修、物资存放是否符合防火规范。				
10	是否在人防工程内部存放、携带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11	是否重视消防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宣传教育。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六、其他项目

表1.6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是否存在非法分割、侵占人防工程的现象。				
2	在工程安全范围内，是否存在取土、采石、钻孔、打桩等作业行为。				
3	是否存在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情况。				
4	各类人防标识标牌是否按规定制作安装，并做好维护管理。				
5	平战转换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维护管理到位。				
6	三防系统（三防灯箱、三防控制箱、防爆呼喊按钮）是否按要求维护管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